

聾  
教  
育  
常  
識

吳  
燕  
生



# 目次

## 寫 真

- (一) 因事變而停辦之遼寧聾啞職業學校勞作教育之一瞥
- (二) 純口語法聾教育實驗期中之學生
- (三) 實驗聽話法
- (四) 齒牙傳導聽話器

## 自 序

### 中國聾教育及聾啞本身之問題

#### 中國聾教育

- (一) 中國聾教育之概況……………(一)
- (二) 聾教育師資問題……………(二)
- (三) 確立聾教育之必要……………(三)

#### 聾啞本身之問題

- (一) 聾啞之原因……………(七)
- (二) 聾啞之影響……………(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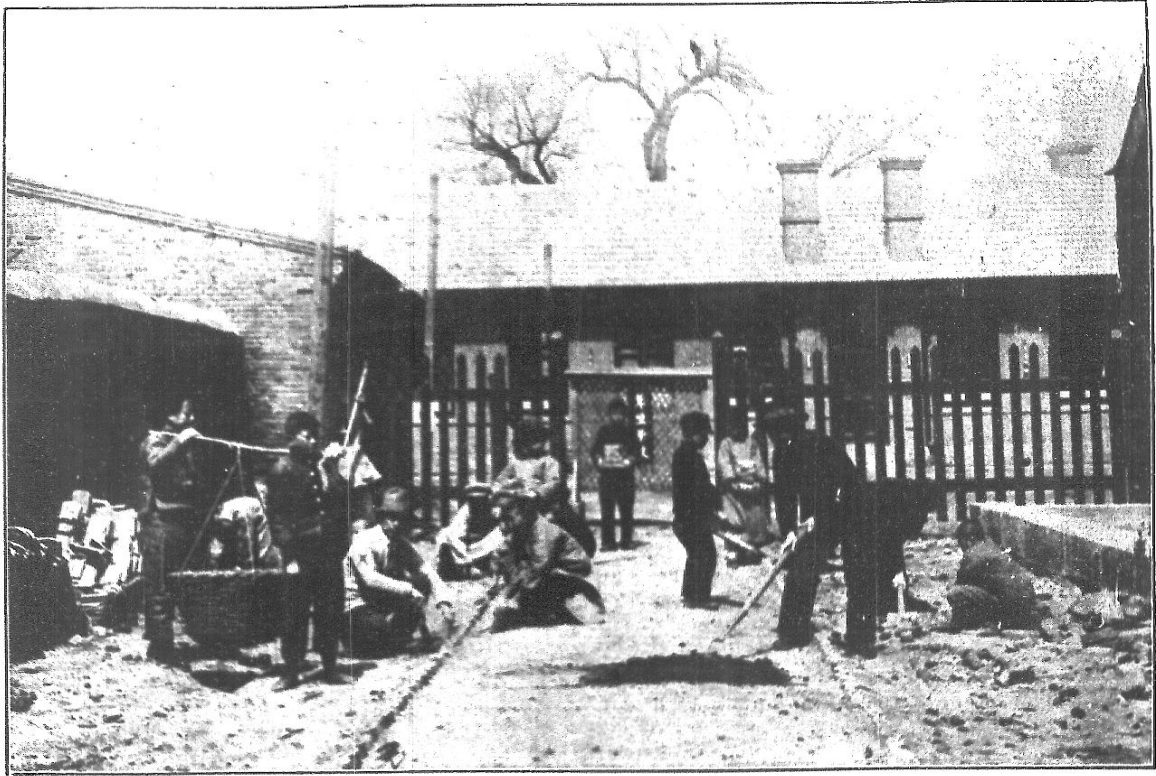
### 聾教育之方法

- 一、指話法 (又名指綴法)……………(一三)
- 二、手語法……………(一四)
- 三、口語法……………(一五)
- 四、混用法……………(一六)
- 五、聽話法……………(一七)

## 關於聾啞兒童應有之教養方法

### 敬致數點於聾啞兒童之家長

- (一) 及時治療……………(一九)
- (二) 送入學校使受聾教育……………(一九)
- (三) 聾兒亟應特別注意眼睛之衛生……………(二一)
- (四) 課外指導較課室指導更為重要……………(二一)
- (五) 聾兒亟應避免身勢表情(打手勢)……………(二一)
- (六) 聾兒在發音說話過程上切勿求效過速……………(二三)
- (七) 聾兒讀話(讀唇)練習比較說話更為重要……………(二四)
- (八) 聾兒亟應注意實行深呼吸練習……………(二四)
- (九) 如何發展其殘存聽力……………(二五)
- (十) 揭穿迷信應在教育上努力……………(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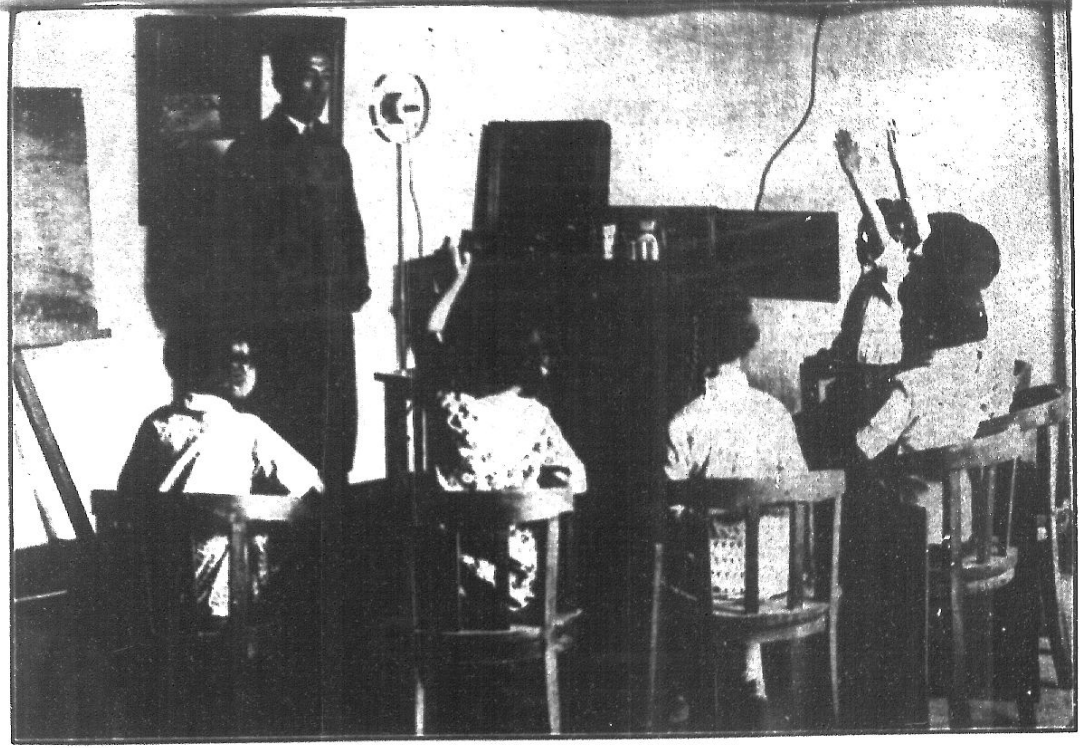
因事變而停辦之遼寧露亞職業學校勞作教育一瞥

純口語法教育實驗期中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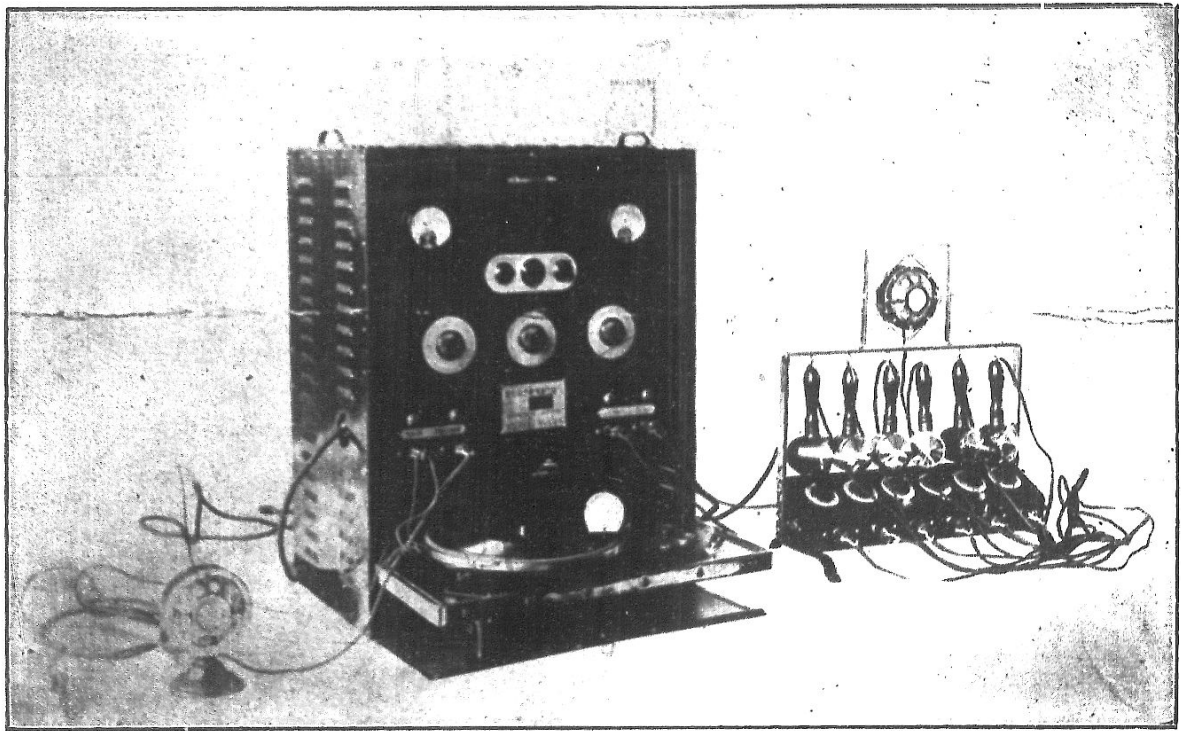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五 三 攝於北平

實  
驗  
聽  
話  
法







齒牙傳導聽話器

## 聾教育常識自序

教育爲謀國家社會，進步發達之工具，而特殊教育中之聾教育，尤佔重要地位，蓋人類以種種不幸之原因，造成種種形態不同之殘廢，彼等若不受相當之教育，不但其本身無能自立，且足累及社會，影響國家，始終分利，消耗一生，世界各國，文化較高者，莫不重視此事，例如聾，啞，盲，近視，吃香，不具，低能，劣性，癱瘓等，均各分別設法教育，筆者鑒於吾國人口衆多，聾啞自非少數，乃於民國十二年春季，在瀋陽創設聾啞職業學校，數年後曾借聾啞生徒，公開表演教授法，並在遼寧廣播電台，放送聾啞說話，成績雖然如此，但於學理殊感空虛，於是遍查國內各大書肆，欲求聾教育之專門書籍，則不可得，筆者自愧才力棉薄，深慮前途無力發展，故擬出國研究，藉以深造，幸蒙張漢卿先生資助，方克成行，留日二年，甚承東京聾啞學校校長樋口長市先生及日本聾教育專家川本宇之介先生殷殷指導，始得門徑，祇以聾教育學問繁重，短期研究，難奏成效，尙須繼續努力以求澈底，筆者意在提倡吾國聾教育，謀求聾啞幸福，聯合聾教育界諸先進，共同努力，以圖挽回中華聾教育在國際地位之損失，奈以學識謏陋，乖謬之處知所不免，尙乞海內宏達，不吝教誨，則幸甚焉。



# 中國聾教育及聾啞本身之問題

## 中國聾教育

### (一) 中國聾教育之概況

吾國聾教育之最初發起者，爲美國傳教士梅牧師 (Charles Rogers Mills) 於一八八七年，即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在山東登州府創設啟瘖學館一所。梅氏病故後，夫人梅耐德 (Annetta Thompson Mills) 繼承其志，於一八九八年遷移煙台，改名爲煙台啟瘖學校，又名梅氏紀念學校 (C. R. Mills Memorial School)。慘淡經營凡四十餘年，不幸此造福吾國聾啞之聾教育專家，竟於一九二九年，與世長辭。梅夫人之一生光陰，多半爲吾國聾教育事業而犧牲。彼在實際方面，造就師範高徒數人，繼承其後，其優秀之聾啞生徒，畢業後亦各爲之介紹職業，並建築宏壯校舍，惟在學理方面，未聞有何譯著，僅用貝利字母，編輯「啟瘖初階課本」數冊而已。今該校繼任職務者，爲葛愛德女士 (A. E. Garter)。梅氏首倡於前，國人繼之於後，相繼設立者，計有十餘校。茲依其成立年度，順序列舉之，如上海天主教聾啞學校，南通盲啞學校，北平聾啞學校，上海羣學會聾啞學校，遼寧聾啞職業學校，(因事變而停辦) 上海傳蘭雅聾啞學校，天津聾啞學校，南京盲啞學校，成都聾啞學校，福建古田聾啞學校，吳縣盲啞學校，杭縣盲啞學校，金州聾啞學館等十餘所。多係私立者，各校之間，彼此既無連絡，又無組織，至於研究學術，交換心得，更無機會。在政府方面，對於聾教育，尙無統一之指導，與培養師資學校之設立，是以現有各校之教授方法



，課程標準，修業年限，行政方針，殊難一致，此皆障礙吾國聾教育進步之一重大原因也。

### (二) 聾教育師資問題

關於吾國聾教育之師資問題，殊難嚴格求全，因中國從未設有聾師範學校，故無聾教育專門人才之可言。現有之聾教育教師，多係先具愛護聾殘廢之熱心，而後選擇此種事業，任事以後，一面研究，一面教學，如此經過相當時間，由經驗之中而具心得。再或係前往規模較大之聾啞學校見習，經過一度師範生之階段。然在學校方面，亦少有相當課程，可供研究，惟學習者處於進修無門之情況下，雖有名實不符之處，亦可從權過去。即以吾國久負盛名之山東煙台啓培學校而論，雖有師範班名義，但未見有何專為師範生研究之課程。每日除隨班上課見習，或自己試教一班外，僅有「聾啞教育講義撮要」十數頁略供參考而已。至於其他學校招收師範學員，有無完善課程，尚無所聞。以現在情形而論，師資乃最重要之問題，經費猶屬其次。為解決師資問題，不能不聯合全國現有之聾教育教師，組織「聾教育促進會」，發表各人經驗，參考各國聾教育書籍與雜誌，共同研究，交換意見。此外尚須徵求各門科學專家，協助研究。

A. 耳鼻喉專家，協助研究關於成聾成啞之原因結果，與發音器官之影響。

B. 腦係科專家，協助研究關於聾啞腦部之特徵。

C. 心理學專家，協助研究關於聾啞之心理與常態人之心理有何不同，在教育上有何當注意之特點。

D. 音響學專家，協助研究物理音響之原理。

E. 語言學專家，協助研究肉聲音韻之知識。

F. 體育學專家，協助研究聾啞兒童之發育，與常態兒童之差別，及應注意之點。



此外如哲學和社會學，亦與聾教育有密切之關係，為建立中華聾教育基礎起見，均屬不可缺少之條件，至於後起者之師資問題，亦不得不從事準備。

設使現在成立聾師範學校，不僅其設備需款至鉅，且在事實上亦殊多困難。為今之計，如欲解決聾教育師資問題，最好於普通師範學校，自四年級起，添設聾教育選科，聘請具有專門知識與經驗者，担任講學。並成立小規模之「聾口語法學校」，作實習之場所。數年之後，人才輩出，則師資問題，即可迎刃而解矣。

### (三) 確立聾教育之必要

吾國之人口約有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多，其中包括若干聾啞國民，其數目雖無確實調查，然以各國之平均統計為標準，其數目亦可想見，茲舉數國之統計，以作參考。

各國聾啞人數調查表，（有兩個數字者，乃兩人調查之報告）。

國名	十萬人中之聾啞數	調查之年	一萬分比之聾啞數
瑞士	二四五	一八七〇	二四·五
奧大利	三三六	一八七〇	一二·四
瑞典	二〇六	一八九六	一〇·九
匈牙利	二〇九	一八九〇	一一·八

荷蘭	比利時	義大利	法蘭西	日本	丹麥	希臘	美利堅	英吉利	葡萄牙	西班牙	德意志	芬蘭	挪威
四三	四	五	五六	五	六	六	六	七五	七	一四	八八	一〇二	一九
三四	三	四	八三	九	五	五	八	〇一	五	〇六	六四	二	六二
一八八九	一八七五	一八八一	一八七六	大正十四年	一八九〇	一八七九	不詳	不詳	一八七八	一八七七	一九〇〇	一八八〇	一八九一
三·九	四·三	五·四	六·一	五·九	六·五	六·五	六·八	六·一	五·七	七·三	八·五	一〇·二	九·九

（見日本聾口語教育雜誌）

夫一國聾啞人數之多寡，須視其各種原因而定，例如衛生常識，醫學技術，社會環境，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有直接關係。根據此種理由，推論吾國聾啞者之數目，當不在少數。設以吾國人口千分之一計算，可有四十餘萬人，乃全國十數聾啞學校，收容學生不過數百人，其他多數聾啞，全無受教育之機會，是則此種不幸之國民，可謂不幸中之不幸矣。試思聾啞之生活，何等困苦，稍具憫隱之心者，能不予以同情乎？惟望吾國各地教育當局，勿以聾教育為一種特殊教育，不若普通教育之重要。聾教育在十五世紀以前，僅有數人稍事創說與提倡，但在實際方面，仍未得實現其主張。迄至一五二〇年，聾教育之實行家普恩斯(Pedro de Ponce)始出世，（普氏為西班牙人，卒於一五八四年。）自彼開始實際教授聾啞以來，在歐美各國，已有四百餘年之歷史。由幼稚園而至中學，或較高之教育，凡常態人應受之教育無不應有盡有。其後東亞之日本，至今亦確立聾教育之健全基礎，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止，日本全國已有七十三校之多，而其建設尤任突飛猛進中。回顧吾國，遲至今日尚未興辦，現值全國建設方殷之際，聾教育似不可一誤再誤。如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八日在美國召集之國際聾教育會議，我國竟無代表出席。為挽回國際聾教育地位之損失，吾國政府確應從速委派聾教育專門人才，詳細視察全國各地聾啞學校，切實整理，然後予以有效之援助，促其進步。同時造就基本人才，養成聾啞科學之頭腦，組織聾教育促進會，發表聾教育常識，使全國人士理解聾教育之意義及必要。此種辦法如果實現，則吾國落後之聾教育，將見一番新氣象，於吾數千年之文化大國，庶可無愧。

茲將日本全國現有之聾啞，育啞學校，數目調查，詳列於左：

北海道區計五校



旭川盲啞學校，小樽盲啞學校，私立八雲聾啞學校，札幌聾話

東北區計八校

私立青森盲啞學校，青森縣立代用八戸盲啞學院，秋田縣立盲啞學校，宮城縣盲啞學校，山形縣立用代山形盲啞學校，福島盲啞學校，福島縣立代用私立二本松聾啞學校，岩手縣立盲啞學校。

關東區計十五校

栃木縣立代用宇都宮盲啞學校，羣馬縣立盲啞學校，茨城縣盲啞學校，埼玉盲啞學校，巢鴨聾啞學園，東京市立聾學校，東京聾啞學校，東京府立聾啞學校，日本聾話學校，東京昭和學園，千葉縣立聾啞學校，橫濱市立聾話學校，神奈川縣立盲啞學校，馬淵聾啞學校，山梨縣立代用山梨盲啞學校。

北陸區計六校

私立新潟聾口話學校，新潟縣立長岡聾啞學校，長岡昭和園，長野縣長野盲啞學校，富山縣立盲啞學校，石川縣立聾啞學校，

東海區計七校

靜岡縣立靜岡聾啞學校，濱松聾啞學校，私立豐橋盲啞學校，私立岡崎盲啞學校，愛知縣聾學校，岐阜縣立聾學校，三重縣立盲啞學校。

近畿區計九校

滋賀縣立聾啞學校，福井縣立聾啞學校，京都府立聾學校，奈良縣立盲啞學校，大板府立聾口話學校，大阪市立聾啞學校，兵庫縣立聾啞學校，和歌山縣立盲啞學校，田邊第一尋常高等小

學校，大濱分場教。

#### 中國區計五校

島取縣立代用島取盲啞學校，島根縣立盲啞學校，岡山縣盲啞學校，廣島縣立聾學校，山口縣立下關盲啞學校。

#### 四國區計四校

香川縣立聾啞學校，德島縣立盲啞學校，愛媛縣盲啞學校，高知縣立盲啞學校聾啞部。

#### 九州區計十校

福岡縣福岡聾學校，佐賀縣立盲啞學校，熊本縣立盲啞學校，私立佐世保盲啞學校，長崎縣立聾啞學校，大分縣立盲啞學校，延岡盲啞學校，宮崎縣立代用都城聾話學校，鹿兒島縣立盲啞學校，私立沖繩聾啞學校。

#### 台灣區計二校

台北州立台北盲啞學校，台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

#### 鮮滿區計二校

朝鮮總督府濟生院盲啞部，關東廳盲啞學校。

以上共計七十三校

## 聾啞本身之問題

### (一) 聾啞之原因

聾子之所以成聾者，其原因當不外乎遺傳和疾病，或其他事故，損害其聽覺器官，因此便成爲全聾，或半聾（又名亞聾）凡此類者，俗稱爲聾子，（此外尚有形態不同之啞叭。）聾子致聾原因，分爲兩個時期——先天與後天：

一、先天聾

在胎兒時期，聽覺器官曾受損害，是謂先天聾，其原因可分爲二類：（一）由遺傳而成之聾子，其中以親上結親者（血統結婚）佔多數。（二）因疾病而成之聾子，其中以梅毒病者佔多數。

二、後天聾

嬰兒降生以後，受某種影響而成爲聾子，計分爲二類：（一）以疾病爲原因者，例如腦膜炎，麻疹，腸熱症，感冒，猩紅熱，天花，或聽神經萎縮等疾病，損害一部分聽力，或全部聽力者。（二）以事故爲原因者，受強烈空氣之振動，或從高處跌下，傷害腦部等事故損失聽力者，無論其爲先天聾，或後天聾，統稱爲聾子，而聾子之中，又可分爲全聾與半聾：

（甲）全聾

所謂全聾，乃指定完全喪失聽力者而言，但在全聾之中，若用精密方法檢察之，尚有百分之二十五，保有殘存聽力，彼等因聾則無從學習語言，於是被世人誤認爲啞叭。實則不能說話，並非第一步之缺陷，乃第二步之缺陷，故近來歐美各國以及日本，皆有避免啞叭（Dumb），而稱爲聾子（Deaf）之趨勢。並有若干學校，由一聾啞學校而改爲「聾口語學校」之名義，至於盲啞學校之組織，亦有分立趨勢。

（乙）半聾（亞聾） Semi Deaf

關於檢察學童之聽力，其方法則以六尺法（Six-foot rule）爲最簡便。即在安靜之室內，相隔六



英尺距離地點，而不能聽見呼喚聲音者，似即有特別教育之必要。若在十五英尺距離，不能聽見呼喚之半聲，則無受聲教育之必要，應入普通學校，坐於教師之近前方，與常態兒童受同樣之教育。在英德之教育法令上，規定以六尺法為標準，決定聾兒之場合。此外尚有形態不同之啞症，約分二種：（一）聽覺器官及發音器官完全健康，並未損壞，能聽語言，理解意義，但是本身不能說話者，謂之失語症（Aphasia）。（二）聽覺器官完全健康，祇是發音器官已被某種原因所損壞，因此祇能聽而不能說者，謂之純粹啞叭。關於聾啞之種種原因，列舉於前，而其必然之結果，亦殊有研究之必要。

### （二）聾啞之影響

根據以上所舉原因，造成不幸之聾啞，彼等雖有人之身體，但缺乏人生之幸福，茲將其各方面所受之影響，列舉於次：

#### （a）關於語言方面

常態兒童，蓋無不以耳目學習一切，而聾子失去其最重要之聽力以後，以致影響其學習言語之能力，故非受繁雜之教育，不足以理解語言。至於聯絡感情，發揮意見，尤須以語言是賴，聾子既失去語言，即難免被社會所摒棄，甚至父母骨肉，亦不若常態人之感情親密。是以無形之中，迫入孤獨苦悶之境，且被世人視為癡愚，或畏之如瘋漢，無人與之接近。其家有資財者，可以苟安一生，家道貧寒者，則被迫為牛馬奴隸，彼等一生之痛苦，由此可以想見。

#### （b）關於感覺和感官

英國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說，「感覺是知識之門戶。」委實如此，感覺對於精神能力之發展，實有密切關係，其中視覺佔最重要地位。聾子既失去其聽覺，精神作用之發達，確受極

大損害，至於其他感覺，雖與常人無異，但因不能用語言自由發表思想之故，以致在視覺上亦不免遲鈍。感覺敏捷，乃係天賦，但由於幾種關係使其發達，於某種必要場合之下，其感受力竟有不可思議之敏銳。即如盲而且聾之哈金斯（W. Harkin）能以嗅覺辨別顏色，並能感覺極微小之振動，由振動而辨別語言。美國醫學家與心理學家，對其感覺力，已有深刻之研究，但尚未達到其結論。據醫學界查驗之報告，先天聾兒百分之七十，保有殘存聽力，其百分之三十，由刺激練習而能聽語言，並可發言，而究竟能否實現其教育，尙屬疑問。但近代聾教育界，利用種種擴聲裝置，刺激其殘存聽力，授以語言教育，此種學理，係從醫學原理而來。

#### （c）關於生理方面

純粹啞叭和失語症者，以及大多數因聾而啞者，彼等因日久不用發音發聲之器官，自然該器官易陷於萎縮或殭硬化。特別以舌與聲帶，或極端之殭硬，其杪末神經，亦必隨之而萎縮。故聾啞運用發音器官殊難自如，無論如何指導練習，聾兒所發之聲音，決不能與常態兒童相同。其次呼吸器官受害尤大，吾人平素談話，於不知不覺之間，施行許多深呼吸，但聾子缺乏此種深呼吸運動，以致肺臟，氣管，氣管支，橫隔膜等，均不若常人發達，且易生病。關於此點，確有喚起聾教育教師注意之必要。

#### （d）關於精神作用

聾子既不能以聽力接受知識，又不能以語言發表思想，因此在知識方面，難免淺陋之憾。即如感情，情緒，亦與知識方面有同樣之遲鈍。尤以倫理，道德，宗教，審美等觀念，即盲人亦所不如。故偉大之思想家，藝術家，出自聾啞者甚少，而出自盲人者則較多。至於聾子與盲人犯罪之比較，聾子犯罪，多屬於簡單之竊盜，行兇，放火等罪，盲人多屬於思想，和知識行爲之犯罪。



聾子道德觀念比較薄弱，蓋以彼等不能理解常人語言，又不能與常人自由交換意見，因而量小最易憤惱，遇事難免輕舉妄動。

#### (e) 關於社會地位

吾國自古以來，視聾啞為一種特別之人類，多予輕視。生有聾啞子女者，常以上輩德行攸關，或云家門不幸，認為可恥，不願將聾啞子女現於人前。如此待遇，似非人道，家庭如是，社會尤甚。蓋吾國社會，從無何等職業可供聾啞插足，即或勉強求得一種勞動工作，亦不免被人加重剝削，結果勞力多，而報酬少。其他無以為生者，祇可飢寒而死。日本聾教育界諸先進，對於聾啞職業之設施，頗費苦心，現已獲得相當成績，可使畢業之聾啞生徒，減少失業恐慌。其職業狀況，男子以縫紉業佔多數，木工，校役與農業等，居少數。女子以製女佔多數，縫紉業者居少數。其他印刷業，理髮業，攝影業，亦有之，但居少數。彼等服務均能認真作事，顧主對之頗為滿意，此實日本聾教育界努力之結果也。歐美聾教育比較發達之國家，早已確立聾啞職業之基礎，但吾國四十餘萬聾啞同胞，其職業根本無處求得，迄今未聞有人計及此事。

#### (f) 關於婚姻方面

聾啞者之婚姻，可分為兩種，(一)聾啞與常態人結婚者，其感情無論好至如何程度，但總有一不可除掉之隔膜。在常態者之要求，除去性慾可以勉強滿足外，其他在精神方面之要求，確毫無所得。有時常態者認為可與奮可愉快之事，而聾啞者則茫然不知。至於日常生活之種種不便，尤無幸福之可言，但受過適當聾教育之聾啞，或可稍強一二。(二)聾啞與聾啞結婚者，在生活方面，確有相當困難，但在精神方面，彼此情形相同，感情自易接近，如果各具經濟獨立之能力，頗可組織家庭，共同生活。至於生育問題，則殊有限制之必要，如嚴格而論，應禁止其育

，實行不妊法（Sterilization），否則違背優生原理，影響種族。



# 聾教育之方法

聾者因器官有缺陷，致不能聽，且不能言，雖形體及生活機能與常人無異，但語言隔闕，感情思想無由表現，在家庭與社會之環境中，失却常人之幸福，至為可憫。歐洲文化發達，教育進步亦速，對聾者之教育，數百年來，均有實際之經驗，並獲得極圓滿之效果。日本近年來亦努力斯途，頗見成功。惟各國之聾教育方法，屢有變遷，何者為得，何者為失，吾國注意特殊教育之人士，尙有深切之明瞭。須知當此科學萬能時代，人類生活無不賴科學之助，任何方面，均無所謂神秘難以理解之處。至聾者病根之所在，以及教育方法之良否，吾人尤不能不根據科學原理，作進一步之推求者也。日本聾教育專家川本宇之介先生，對於聾教育方法有深刻之研究，曾著書行世，茲將其研究之結果，擇要介紹，并參以個人之意見，貢獻於國內聾教育家之前。

## (一) 指語法 (又名指綴法)

指語法是以字母之符號，用手指編成指文字，依照語言之語法，表現思想之作用。吾人用筆寫字，與用手在空間編字，自不相同，因此稱為指語法。原來指文字在歐洲，已有數千年之歷史，用以表現數字等，例如伸食指，則代表「二」，伸母指代表「好」，伸小指代表「壞」等，在中世紀寺院之僧侶，以此編成秘密語，其後一變而為聾教育之教授手段。十七世之初葉，有西班牙之聾教育者波奈托 (Juan Pablo Bonet) 發表意見，主張以指語法當作口語法之補助工具。嗣後傳至法國，即成爲世界聾教育之工具，英國遂亦採用類似此法之系統，編成另一類雙手指文字。直至十七世紀後半葉，該國之聾教育者，仍繼續採用此種指語法，依靠手指屈直動作，結合其運動形



狀，於空間運用自如，學習較易。且此指文字，可以和文章合爲一體，同時以指節構成字母符號之形狀，最爲容易，因此便成爲讀話發音困難特別低能聾者之一種有利方法，現在丹麥之王室聾啞學院，專收容低能之聾兒，該院專以指語法和書記語（筆談）爲中心而教授語言及一般功課。倫敦同類之學校如哈馬敦學校，亦採取口語法及指語法併用制。此外尙有一聾啞學校內，附設特別學級，收容低能聾兒，以指語法和手語法之兩種方法，而實行教育。

## （二） 手語法

手語法即是身勢表情語，此法爲有組織時代聾教育始祖法人德萊派氏（Charles-Michel De S.E. Ponce 一七二一年至一七八九年）所發明。（附註：聾教育實行家第一人爲西班牙人普恩斯 Pedro de Ponce 一五二〇年至一五八四年）德氏認爲身勢表情語，是聾者之母國語，以此法實行聾教育，最爲適當。在十九世紀之前半葉，除去德國以外，歐洲各國以及美國，多採用之。但是聾教育科學發達至今日之程度，即可認清德氏對於聾者語言之觀念，是根本認識錯誤。彼自稱爲法蘭西法者，是有意與德意志之口語法相對立。手語法是用聾兒自然身勢之表情爲基礎，學習並不見得困難，用之表現思想語言，到底不能實現與常人同樣之語法，因之無論如何勉強使其適合於語法，則終不可能。雖然德氏認爲手語法可作聾者思想之媒介，有時遇到改正聾者思想及在教授上遇見抽象之語言場合時，勢必感覺到手語法之繁雜與困難。至於傳達有系統之思想，幾乎陷於完全不可能之地步，就是教授書記語時。若以手語法作基礎，於文章上之構成，亦發現極大困難，寫出比較簡易之文章，亦常發生語法之錯誤，因此欲求知識進步，而以手語法爲發達思想之工具，是不適當。尤以聾者進入社會與常人共同生活，若以手語法作爲共同之語言，接受思想與應付環境

，更不可能。因此手語法祇能通用於彼等範圍以內，此法不但失去語言本質，且與聾教育目的相衝突。如此言之，德氏除手語法之外，祇餘書記語一項，無妨再加以研究。

書記語是極平凡之筆談法，例如表現一件最簡單之事件，必定需要很多之時間與勞力，因之時間與空間均不經濟，若欲用此作為圓滿之交際語，則絕對不可能。不但如此，就是彼等筆談之文字，比較文理通順者殊甚罕見，因此為達到聾教育目的，決不當採用手語法和書記語。自從德氏發明手語法以後一百年左右（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各國之聾教育者對於此法多抱不滿，認為有改換他法之必要，甚至於此法之根源地巴黎母校，該校長亦持同樣態度。於是各地學校紛紛採用手語法（即德意志法）者日見其多，而在聾教育史上，佔一頁光榮之手語法，遂告閉幕矣。自此聾教育開始步入口語法之階段，傳至一八八〇年，於米蘭招集之萬國聾教育者會議，全場一致通過不用手語法，改用手語法之決議案。雖然如此，但是至今後起之聾教育教師，仍有主張採用手語法者，凡此主張之教師，實未理解聾者之能力與語言發達之過程及其本質，尤其忽略聾教育之目的。

### （三） 口語法

聾者在失官以前，其發音器官於生理上並未蒙受任何損失，為教師者應如何使其發出一定之聲音，又如何使其發出一定結合音之語言。此層為聾教育第一步工作之學習，原理乃在兒童模倣力，教師發音時，學生注視教師口形，及唇之起閉，舌之運動，及其他顏面筋肉運動狀態，而模倣之。在最初學習時期，聾者並不完全理解語言之意義，更不能隨意識而說出適當之語言。且以一一注視倣妙與迅速之唇舌變化，或遇同一口形，而音各異者，其模倣與認識尤感困難。因此必



須用種種方法，使聾者依靠觸覺和視覺，去知覺音之振動，並誘導自然之呼吸運動，和發音作用，養成辨別能力與知覺各音之特徵。聾兒依靠此種模倣，與其他感官能力在自己發出各音或語言時，漸次記憶發音器官之運動，即如聲帶懸壘垂，鼻腔，口腔，舌，齒，唇，顎，顏面肌肉，胸，橫隔膜等所起之運動感覺，皮膚感覺，及振動感覺，由此而理解各音之特徵，綜合以上記憶而構成心像，經過千萬回之重複練習，漸漸進入正確完全之域。甚至本身不能聽，但是能自己覺察本身說出之聲音有無錯誤，此為知覺認識所發之音，對照已經成爲自己之運動記憶心像一致或不一致之故也。至於覺察成句之話亦如是，此時在心理上起一種很複雜之作用，經過相當時間練習，漸次依靠讀唇而理解單語單句及表示觀念或思想之語言。以上所舉全賴語言腦中樞之作用，喚起其語言運動之記憶心像。如此遵照發音腦中樞之命令，而運動發音器官，英國口語法之聾教育家佛得（Thomas Arnold）謂：「聾兒是依據實驗之模倣，而學習語言的。」此語確實握住聾兒學習語言之本質。聾兒學習讀話時，注視教師或父母兄弟等發音之口形變化，例如舌頭運動及其位置，下顎之運動，額角之角度，及其他顏面肌肉之變化，顏面之表情等，而知道如何說成單音單語或單句，成爲一連之表象而記憶之。同時與諸事物連結在統覺中樞，構成意義，並構成聲音單語單句等視覺所得之語言記憶心像。在最初學習時，雖然輕渺不易確見，但是以後能因讀話練習。理解比較長之單句或短文。聾者之視覺記憶心像，應着環境要求，被迫於必要場合，其能力更有再生之可能性，因曉得「A」之發音，同時亦能曉得「A」與「O」之區別。

#### （四）混用法

混用法是採用各種方法之長處，用其二或其三，實行教育聾者之方法也。即如以上所舉之口



語法，關於各種學理之研究，尙未達到十分應用之教育時代，甚至能充分應用於今日之口語法，在教育者自身，對其學理之研究，尤感不足，因之不得謂達到圓滿之境地。手語法與指語法有如上圖所述之諸多弊端，因而感覺有改良之必要，於是採取二者長處，另成一折衷法，此法即爲混用法。例如十九世紀之末葉，德國聾教育者海得極克（J. Engelke）對於純口語法認爲不滿，反而以手語法適合於聾者心理，直俟美國純口語法之成績顯著發展後，海氏始推翻自己之主張，而發現混用法。其法先教書記語，然後以指文字爲中心再教授音聲語，此爲一例。丹麥之教育者弗克莫（O. Forchhammer）二十餘年以來，主張口手共用法。此法只限於讀唇困難之四五個字音，用手之符號而代替聲音語之讀唇，並不重視心理作用。同時又分注意力於手口之上，此點大有不便之處，在經驗上亦未獲有價值之結果，此爲一班人對於弗氏之批評。自一八六七年，美國設立以口語法爲中心之學校以來，其後新設立之學校多採用純口語法，而舊有之聾學校亦漸次仿效新設立之學校，於是口語法之聾教育頗有普及之傾向，但未會完全脫却指語法，手語法與混用法之學校，尙不在少數。自一八八〇年米蘭萬國聾教育大會之決議以後，在五年之間，所有之美國聾學校幾乎完全採用純口語法，只剩一部分鄉村中之聾學校，還用混用法，至於世界各國採用純手語法與指語法之學校，則寥寥無幾。可是手語法與指語法不必完全廢除，用以教育低能聾兒，尙有採用之必要。

## （五）聽話法

聽話法是利用聾者殘存之聽力，而教授語言之法也。入聾學校之兒童，其中有殘存聽力者，自佔相當數目，彼等統稱爲殘存聽力者，其聽力程度之差，甚至各個有別，若用聽力測驗計測驗

，尚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保有殘存聽力。但是過去之聾教育，竟將彼等埋沒於純聾之待遇中，迄至二十世紀初葉，纔開始努力利用助聽機器，啓發殘存聽力，聽受語言。最近二十年間，竟有驚人之進步。此法之最高權威者爲美國之哥路得斯諤 (N. A. Colledge) 博士，其次即爲藍伊特 (J. B. D. Wright) 氏，用聽力測驗計測驗殘存聽力之記錄內載百分之十以下，差別極微小，從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稍可利用。但當作一般聾學校之教授對象看來，則非有殘存高程度之聽力者不可。根據藍氏之意見，其標準不僅是殘存聽力大小與教授有關，即如其失去聽力之時期，是屬於先天性，或屬於後天性，如果屬於後天性者，其失官年齡之大小，亦有很大差別，其本質如何，學習語言之記憶力如何，智能如何，均有差別，茲列表於左，以示大概。

殘聽度 用聽話法之可能。

一五%以下 不適當

一五—四〇 聲音及律動等，補助教授單語單句，稍有可能。

四〇—六〇 單語單句有教授可能。

六〇—八〇 以練習之結果，漸次可以得到複雜會話之教授。

八〇— 如果可以記憶，近於普通人程度之音聲語者，應當當作難聽聾看待，有特別教育之必要。

今後聽話法，將隨真空管之進步，擴聲之發達，與優良之腦骨傳聲機，牙骨傳聲機，及其他助聽機之應用，則聽話法勢必日臻完善矣。



# 關於聾啞兒童應有之教養方法

## ——敬致數點於聾啞兒童之家長——

一般聾兒之家長在未明確判定其子女爲聾啞之前，每以兒童發話有早有遲，不加注意，未能延醫查驗，及至五六歲時，觀察其態度與舉動，始知其子女乃係聾啞。復因家庭環境不良，或有其他原故不能認真救治教導，使聾兒終身失其發言之便利，並不得享受常人之幸福。即使送聾兒入聾啞學校，然聾教育亦非易言，爲家長者，無論能否如此教育其聾啞子女，而聾教育原理與方法之淺易者亦常有所明瞭。如是在任何環境之下，均可使聾兒身心方面獲得相當效益。茲特略擬數點，敬致於聾兒家長之前：

### (一) 及時治療

兒童在初習語言時，一經罹疾，爲家長者即應注意其聽覺器官，施以相當之保護。並須聘請專門醫師，詳細驗查其耳，鼻，咽喉，與腦系，有無異常病態象徵。例如腦膜炎，中耳炎，熱病，麻疹，腦脊髓膜炎，感冒，猩紅熱天花等症，均有致成後天聾之可能性，如經發現，即應及時治療。

### (二) 送入學校使受聾教育

兒童於病愈後，一經醫師証明其聽力不佳時，即當送入純口語法之聾啞學校，並由家長嚴禁家人使用手勢，隨時施以口語法之練習，並誘導運用發音器官，以防萎縮或僵硬化，而失其功能（特別以舌尖及聲帶之稍末神經易於萎縮）。嘗考五六歲之聾兒，因感於生活上必需之日用語言，無由表示，故不得不以身勢表情之手勢而代替之，因而造成聾啞狀態，亦誠苦悶極矣！一般



家長之心理，認爲聾啞子女，與己身體面攸關，所以寧肯徘徊於醫卜之門前，亦不願送入學校，使受特殊之教育。其少數明達之家長，則以聾兒在家行動魯莽，使家人苦於約束無方，因此不如送入學校，家庭可得一時安靜，換言之，祇圖一時心靜，並未注意聾兒將來之幸福。至於爲重視子女教育前途，而與學校合作，並進一步作聾教育研究者，更不多見。是因社會人士對於聾教育之目的與功效，未能認識清楚。查聾教育之目的，乃在養成聾兒讀話（讀唇）之能力，藉以有接受普通教育之機會耳。

聾啞教育學法中包括指語法，手語法，口語法，混用法，聽話法五種，是皆世界先進各國之聾教育專家，精心研究之結晶。溯自十六世紀以來，聾啞教學法因數百年之沿革幾經改進，加以科學方法之相互爲用，使聾教育哲學之理論及方法上之改進，已日臻完善。蓋因語言，生理，物理，及心理等科學科，已充分發揮其功能，迄今教育聾啞者，莫不採用口語法與聽話法，以其爲最進步與最適當之教學法也。查聾教育方法之比較與研究，筆者前已專文發表於中央華北晨報等日報，該文會對聾之範圍詳加釋言，聲明聾教育之方法，並非使啞叭說話，乃是使先天聾或後天聾能說話。若謂教啞叭能說話，則純粹啞叭及失語症等何以不能因教育之功能，而達到說話之目的乎？是以與其謂啞叭能說話，不如謂聾啞能說話，再進一步言之與其謂聾啞能說話，不如謂聾子學說話。因爲聾是第一步之缺陷，啞是第二步之缺陷，聾教育之效果，在使聾兒用眼睛接受一切知識，理解人生之活動範圍與方式也。

受教育之聾兒，並非使耳朵能成爲可聽見之耳朵，乃是用眼睛看對方所說之語言，並理解其意義，同時自己亦能發出聲音，而且能夠說話，由此言之，家長送聾兒入校求學，並不爲恥，可是家有聾兒，不使其受相當教育，却爲可恥，普通兒童在入學之前，會說相當多數之語言，兒童



之大小雖有差別，但據專家詳細之調查與統計，則有四千左右之語句，依靠此種工具，能明瞭普通人所說之事情，並能自由說明環境之事物，此種豐富之語言，可以爲兒童自然之財產。但聾兒因聽覺器官之缺陷，以致不知有言語之存在，結果因失語言之財產，雖有說話之口，但是不知說話之方法，因之人生之經驗與幸福，便無從求得，而智能之發達自亦惡劣。在人學之初，其智能與普通兒童比較之平均約差三歲乃至四歲半，此爲實際調查之推論。是故學生家長一經判明其兒童爲聾兒，即應盡力從最小之時期，施行適當之聾教育，此爲非常重要之事項，故對一般聾兒之父兄敬請注意此點！

### (三) 聾兒所應特別注意眼睛之衛生

德國一詩人說：「眼睛與耳朵是心的窗而口是心的門。」即眼睛和耳朵是在知識之攫取上，是不可缺少之工具，此不待言。但是聾兒知識門戶，僅僅是眼睛，因此有特別注意眼睛衛生之必要。同時利用眼睛注意事物，從而養成以視力而判斷事物之良好習慣，乃是最要之事。眼睛衛生之方法，約略言之，在家用個人之臉盆與手巾，在外不用公共手巾，常用硼酸水洗滌眼睛，或請專門之眼科醫師，檢查其有無散光，遠視，近視，或砂眼，施以相當之治療。

### (四) 課外指導較課室指導更爲重要

學校教導聾兒非僅限於教室範圍以內，申言之隨時隨地皆可施以教育。如常作參觀或旅行，或使聾兒多作室外之遊戲，並授與合於科學或教育之玩具，庶可於遊戲之中，養成注意力，觀察力，思考力及忍耐力，是用適當教育方法之指導，而引起知識之啟發。（查我國，陶知行先生主編兒童科學比較適用。）

### (五) 聾兒所應避免身勢表情（打手勢）



盲目學生，以聽覺可以自由接受知識，以指尖可以讀點字之書籍，換言之，以指尖代替眼睛一部分之作用，在精神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是故歷史之中可以見到傑出之盲文學家，藝術家及音樂家。查聾兒以目代耳之工用，即爲以視力觀察對方語言，故簡稱之爲讀話法。使兒童注視說話口形，教師用溫和之面孔，自然之態度，對學生說話。例如教「點心」即說「點心」「點心」的話，同時就拿出點心給學生看，說出「給你點心」便把點心交給學生。如此反覆練習，在此種過程之中，使學生看教師之嘴唇運動，開口之方法，及其他顏面上之表情狀態，藉以明瞭給你點心之意義。（常人在幼年時期，雖未特別專教以語言，然在日常生活當中，於不知不覺之間已然學得豐富之語言，然與聾兒學習語言之過程自不相同。）是以此種暗示，結果使聾兒明瞭語言之意義，故讀話爲最便利與最適當之方法也。在聾兒練習讀話時，必須注視教師之口形，故以集中聾兒視線，至爲重要。一般未受口語法教育之聾兒，談話時並不注意對方口形與臉容，總其談話成分，身勢表情佔九成，用口說話佔一成，或有不足一成者，所以欲使聾兒自由接受知識，非學口語法不可。在學校方面，並應嚴禁手勢，同時家庭方面，應當養成口語法之對話。例如叫聾兒吃飯，就當面向光綫對正聾兒面孔說「吃飯」「吃飯」，始而聾兒不解其意，然後把飯交給他說「吃飯」如此反復練習，即可明瞭吃飯之意義。在教授讀話時，須特別注意，自一開口起，直至全句說完爲止，聾兒不得於中途移動視線，倘若移動，則全句話之意義，根本不能理解。恰如常態人聽半節話相同，焉有明白之理。考查普通聽力健全之兒童。其語言發達之過程，則在發語之前，已然先理悟語言之意義，口裏雖然說不出「媽媽」，但是一聽見母親說「媽媽」，嬰兒即表示很喜歡而要吃之嬌態與嬉聲。出生後十八個月左右，一聽說「大狗」「媽虎」就表示恐怖，此即聽語之証據。此時若強迫其發音發語，速求說話。反而妨碍其自然進步之程序，有損無益。聾兒之語言發達過程，與普通



兒童相同，盡可能之力量，用口語接近聾兒，避免手勢，使彼等注意讀話。有時哇哇作聲，發出不成爲話之聲音，亦無妨聽其自然，切莫加以不合理之強迫，使其發音。同時在待遇方面，須與其他兒童同樣看待，方合聾教育之原理也。

(六) 聾兒在發音說話過程上切勿求效過速

一般聾兒家長之心理，急欲使其子女，於最短期間，即能發音說話，更希望其子女，即時恢復常人聽話之狀態，此種急切求功之希望，爲聾教育教師者對此極表同情，但在教育過程上，確有較長時間，並須選用各種方法及利用擴大裝置，逐漸啟發其看口形與說話之能力。倘若求效過急，結果反至失敗，在過去之許多教師經驗中可以證明此事。原教授聾兒發音，乃以教學方法循循善誘，因勢利導，因生理衛生學上之指示，萬勿勉強作過度之練習。設若加以有害聲帶，聲門，環狀軟骨，氣管軟骨之按摩手術，或用鉛筆手指竹筷等按口內諸部，敲打聾兒胸部等之種種無學理根據之舉動，其結果不但無益，反而有害。在教授發音說話上，以誘導之方法，使聾兒說出比較正確之語言時，即應握住此種過程中之有效教授方法，繼續練習，使其發音逐漸正確，同時並曉以該句話語之意義。有時聾兒偶然說出近似某句話之聲音時，爲教師或家長者，切不可立時要求聾兒說對其偶然說出之語言，蓋因無意中說出之聲音，他人若當作有意義之語言看待，加以勉強改正，此爲徒勞無益之舉動。在教授發音上，如果各種條件具備後，其發音之進步，自能漸次入於正確之境。因此與其一開始時急求實現正確之發音，反不如在練習之過程上，期待其正確之發音。查兒童於出生後十個月左右，即開始模倣發音，例如母親哼，兒童亦哼，母親啊，兒童亦啊，此種回音之模倣，恰如照鏡子，有何面孔即照何面孔，兒童模倣與此理相同。但聾兒則無此能力，所以母親說哼，聾兒亦不知哼，他人說啊，兒童亦不知啊，長此以往，總無

練習運用發音器官之機會，因之發音器官，最易萎縮。故聾啞無論學到如何程度，其發音說話之程度，決不若常人之流利自如。即以普通兒童而論，欲求發音正確，尚須五六年之時間練習，何況因聾而不能說話之聾兒，其進步之困難情形亦可以想見。若言成年之聾者，更不易使其發出正確之音調也。

#### (七) 聾兒讀話(讀唇)練習比較說話更爲重要

一般聾啞兒童之家長，其最關心者，每多注重其子女說話之成績。聾啞說話成績之優良與否，須視其資質之差別而決定之。約略言之，凡屬於先天性或後天性之成年聾，其發音之成績均居下。凡屬後天性之幼年聾，並於失官前，曾習少數語言之兒童，其發音之成績均居上。若不注意知識之發展，僅用方法使聾兒能夠發出相當數目之語言時，其語言之範圍亦僅限於彼等之簡單環境內之應用語，並不足以訓練與啟發其有系統之思想。蓋以聾兒既失聽官，則僅視覺一官，可作聾兒知識之門戶，倘若偏重於說話，而不注重接受知識之讀話法，其教育結果，必屬失敗。茲舉實例以証之，某生自十八歲以後，開始專習說話，曾由教師爲其撰稿，在北平廣播電台，放送短篇演講，自述其致聾原因及學成說話之經過，全市聽戶於其收音機中幾不能辨其爲聾啞。然在知識方面，欲求啟發其思想，糾正其弱點，則成非常之困難。此係不能以眼睛自由接受知識之故也。由是觀之，讀話能力之重要，可以想見矣。

#### (八) 聾兒亟應注意實行深呼吸練習

吾人日常談話於不知不覺之間，即可得到多次之深呼吸運動，但以聾啞兒童，因無機會與人說話，故呼吸器官之機能，蒙受相當損失。經專科醫生查驗之結果，彼等之呼吸度量淺與常人，且大多數爲弱音，或音量極小。根據此種查驗之結果，其唯一補救之方法，在使彼等有實行深呼吸



吸練習之機會。例如盡量作戶外之運動，吸收鮮潔之空氣，或時作日光浴。若於遊戲時，亦可利用種種可吹之玩具，如吹喇叭，吹風車，吹氣球等。凡此種種方法，皆能得到自然擴大肺量之結果。此外時作擴大肺量之各種遊戲，使彼等實行深呼吸之練習。

#### (九) 如何發展其殘存聽力

一般聾啞之中，大多數尚有殘存聽力，但其殘存之聽力不能達到接受常人語言之程度，其較高之聲音，如笛聲，管聲，鑼聲，鼓聲，喇叭聲等，亦有聽見者，因此利用一般樂器，給與聾兒玩弄，最爲適當。例如鑼鼓等操於聾啞之手，其發音音波之振動，由手傳於腦，例如笛管等由頭骨傳入於腦，今者歐美各國以及日本其所發明之牙齒骨傳導器，亦皆根據骨骼可以傳聲之原理，加以擴大聲音之裝置，能使殘存聽度最小之聾啞亦可聽到聲音。假如一般聾啞常用樂器練習聽力，若能經過相當時期，必有進步。其聽域較大之聾啞無妨利用小模型之乾電助聽器或聽筒，聽取常人語言。甚或將嘴扶其耳旁擴大平常說話聲音，每日施以十分鐘之談話，亦有益處。同時養成聾啞好說話之良好習慣，如此繼以時日，可以助長其殘存之聽力。

#### (十) 揭穿迷信應在教育上努力

以上所舉諸點，無論已入學或未入學之聾啞，均可適用，故特提出討論，願使爲家長者，多加注意，作爲家庭指導材料。最後尚有一事奉告，因爲家有聾啞子女者，在精神上，深受痛苦，但爲救治其子女，又苦於醫治無效，爲時既久，自不免有陷入迷信之途。結果不求專門醫師之診治，或送入聾啞學校，使受特殊教育，乃竟祈禱於神巫之前，將可愛之子女，信託巫醫之言，任其割刺喉舌，破壞發音器官，結果反使聾兒再陷於重重之痛苦中，識破此點後即應在教育上努力，以期實現聾啞之幸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印刷

(非賣品)

